

安徽蓝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安徽蓝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积极、认真、严谨和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等进行了必要的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1年2月 26日	五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9、《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变更监事的议案》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	2021年4月 25日	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3	2021年6月 11日	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2021年8月 17日	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2021年10月 26日	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的议案》

二、2021 年度其他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监督、检查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工作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相关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决策程序、决议事项以及决议的执行进行了严格监督，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

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面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2021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使用，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独立性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2022 年度工作计划

1、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同时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加大对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力度。

3、围绕公司的经营、对外投资等各项活动开展监督，继续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保障公司内控体系有效运行。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